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高天賜議員 2013 年 12 月 6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19 日第 206/E149/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質詢中所提及的 171 個、由公共行政機構使用的政府房屋單位，其具體用途如下：

用途	單位數量
供中國與葡語國家經易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的各國代表入住	9
供體育範疇的受邀教練及培訓導師入住	9
供外聘獄警入住	17
供大學教授及學生入住	89
供各公共部門使用	47
總數	171

除了供大學教授及學生入住的單位將在短期內收回之外，其餘單位已有特定用途。

對於公務人員房屋方面的訴求，特區政府向來非常關注，而為紓緩公務人員，特區政府於去年底向立法會提交了《調整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家庭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喪葬津貼及遺體運送費用的分擔的金額》法案，已於今年1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按新的規定，房屋津貼的金額將由原來每月1,500元調整為相當於第14/2009號法律附件一表一所載公共行政薪俸表中的薪俸點一百點的百分之三十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金額。按現時每薪俸點70元計算，調整後的房屋津貼金額每月為2,100元，較之前上升了40%；另外，當薪俸點的金額作出調整時，津貼的金額亦會自動作出調整，讓津貼金額更能貼近物價與租金的變化。上述有關房屋津貼的新規定，顯示了特區政府對公務人員的住屋問題已作出積極回應。

財政局局長

江麗莉
2014年1月1日